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聯絡人：科長黃文池

聯絡電話：02-89953228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wchuang0328@cip.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400346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明細表及申請書各1份（申請書另送）

主旨：核定「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4年宜蘭縣大同鄉松羅部落導排水改善工程、114年宜蘭縣大同鄉梵梵部落道路改善工程」暨重新核定「114年宜蘭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等3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4年4月15日原民建字第11400152075號函續辦，兼復貴府原住民事務所114年4月22日宜原產字第1140002097號函。
- 二、本案核定中央補助款如下（詳經費明細表，工程案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經費皆得分別請領）：
 - (一)114年宜蘭縣大同鄉松羅部落導排水改善工程：總補助款1,796萬8,720元。
 - (二)114年宜蘭縣大同鄉梵梵部落道路改善工程：總補助款1,074萬3,920元。
 - (三)114年宜蘭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總補助款270萬260元，重新核定為114年執行。
- 三、請依經費明細表及申請書（如附件）確實執行，且依本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已於

113年8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30041468號函諒達)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未依核定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者亦同。
- 五、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 六、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七、請確依本會審查評比會議之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 八、本案工程項目後續執行如因工程設計或施工不當等原因致衍伸後續工程（如涉及私人產權等），應由貴府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改善。
- 九、本案工程完工後，即行中央退場機制，應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負擔日後養護責任，另取得工程設施所需用地，並完成土地登記或將設施納列財產帳籍維護管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建設處(均含附件)